

证券代码：873031

证券简称：顺一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顺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决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31	顺一智能	2024 年 4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括在上述额度以内。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余平斌、黄宇虹、广州小喜牛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分配方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对 2023 年监事会的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并对 2024 年的监事

会工作计划作出安排。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会议联系方式：会务联系人：潘耀婷；联系电话：020-82553870；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敬业三街 5 号 E 栋 201 房；邮政编码：510000 传真：020-82553870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住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州顺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顺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顺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